

#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湘0111执55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石家庄市新石中路377号B座22-23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卓

被执行人：朱 (身份证号码：

申请执行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朱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长沙市麓山公证处作出的(2021)湘长麓证执字第10号《公证书》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未自动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给付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朱 名下位于长沙市雨花区桂花路248号瑞宁花园2栋2310号房产(权证号码：710026658)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名下的上述房产进行拍卖，本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

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朱 名下位于长沙市雨花区桂花路 248 号瑞  
宁花园 2 栋 2310 号房产（权证号码：710026658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

审 判 员 秦

审 判 员 申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吴